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光防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217,387.5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021,738.75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195,648.79 元，2021 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084,894.0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6,019,4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42,330.92 元，送红股 0 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使公司能遵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保护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